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82强清1-2号

申请人江苏省机电设备总公司汽车展销中心张家港联销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邵建平，组长。

江苏省机电设备总公司汽车展销中心张家港联销公司（简称联销公司）清算组于2023年8月30日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在联销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中，经清算组履职未发现该公司资产、账册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主体已事实不存；在清算组通知申报后未有债权人申报债权。为此清算工作已无法进行，请求终结本案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联销公司在1997年7月被吊销工商登记后已无经营。在清算程序中经清算组依法履职，也未发现公司财产和账册，致本案清算无法进行。清算组为此以无法清算为由请求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江苏省机电设备总公司汽车展销中心张家港联销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员 季建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书记员 魏峰燕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本院受理的江苏省机电设备总公司汽车联销中心张家港联销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经清算组清理未发现公司财产及财务资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本院于2023年8月30日作出（2023）苏0582强清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该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